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4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9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16 元/份。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